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067）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6）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68）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